

证券代码：002402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1月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蒋洪波先生、汪虎山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（2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7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（3）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4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并同意向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,800 万股，授予价格 7.91 元/股。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